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债券评级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9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1
二、转股价格调整.....	2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公司”、“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 号）核准，齐鲁银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4,591,509.43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862109_A01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 号文同意，齐鲁银行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发行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
-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六)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6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

(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八)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初始转股价格：5.87 元/股

（十一）当前转股价格：5.68 元/股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

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若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七）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齐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齐鲁银行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QILU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齐鲁银行

英文简称：QILU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665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齐鲁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董事会秘书：胡金良

成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注册资本：4,580,833,334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9H237010001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号码：0531-86923511

公司网址：<http://www qlbchina.com>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齐鲁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一）可比期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063,702	10,166,983	8.82	7,936,407
利润总额	3,868,808	3,339,921	15.84	2,883,038
净利润	3,630,907	3,072,253	18.18	2,54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370	3,035,644	18.17	2,51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148	2,682,178	30.87	2,49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168	28,531,016	-2.51	17,941,374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506,013,306	433,413,706	16.75	360,232,214
贷款总额	257,261,568	216,622,400	18.76	171,824,419
其中：公司贷款	172,580,416	141,994,460	21.54	110,603,700
个人贷款	74,799,178	63,393,112	17.99	51,938,596

票据贴现	9,881,974	11,234,828	-12.04	9,282,123
贷款损失准备	9,327,864	7,424,059	25.64	5,257,77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335,671	400,583	-16.20	346,138
负债总额	470,424,121	400,808,930	17.37	332,933,549
存款总额	349,649,963	293,003,493	19.33	244,775,964
其中：公司存款	186,582,453	168,500,399	10.73	140,920,757
个人存款	163,067,510	124,503,094	30.97	103,855,207
股东权益	35,589,185	32,604,776	9.15	27,298,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02,409	32,356,625	9.10	27,08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9,053,503	26,857,380	8.18	22,08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5.86	8.19	5.36

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二）可比期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4	14.0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4	10.94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6	26.7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1.40	提高 0.52 个百分点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9.96	提高 1.68 个百分点	1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7	6.23	-2.57	4.35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奖励及补助	107,172	68,244	43,37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763	-10,519	2,228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0	-4,093	-6,40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420,491	0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1,121	-170	0
久悬款项收入	4,670	3,917	1,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8	-1,367	-4,5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578	476,503	36,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99	119,481	9,26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657	3,556	-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22	353,466	27,367

注：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四）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4,076	2,845,854	2,924,919	2,65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21	833,689	789,735	1,06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619	825,075	762,915	1,02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349	11,825,641	5,772,248	7,822,930

（五）主要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 益率/成 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 益率/成 本率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285,316	12,061,368	5.04	199,488,964	10,496,675	5.26
其中：企业贷款	170,912,163	8,328,383	4.87	141,068,798	7,220,741	5.12
个人贷款	68,373,153	3,732,985	5.46	58,420,166	3,275,934	5.61
金融投资	161,645,055	5,392,250	3.34	137,974,517	4,889,609	3.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2,306	414,916	1.47	26,239,478	388,333	1.4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8,041,404	111,821	1.39	5,941,716	105,531	1.78
小计	437,144,081	17,980,355	4.11	369,644,675	15,880,148	4.30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20,878,601	6,955,068	2.17	269,192,058	6,025,525	2.24
其中：公司存款	178,182,774	3,097,231	1.74	152,940,684	2,670,233	1.75
活期存款	82,944,393	678,057	0.82	75,103,879	533,929	0.71
定期存款	95,238,382	2,419,174	2.54	77,836,805	2,136,304	2.74
个人存款	142,695,827	3,857,837	2.70	116,251,374	3,355,292	2.89
活期存款	28,877,212	135,577	0.47	25,553,744	254,916	1.00
定期存款	113,818,614	3,722,260	3.27	90,697,630	3,100,376	3.4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 构存拆放款项	28,017,871	534,246	1.91	26,510,919	598,849	2.26
发行债券	38,491,023	1,187,876	3.09	40,528,640	1,359,799	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01,146	728,251	2.23	18,274,305	410,829	2.25
小计	419,988,641	9,405,441	2.24	354,505,922	8,395,002	2.37
利息净收入	8,574,914			7,485,146		
净利差 (%)	1.87			1.93		
净息差 (%)	1.96			2.02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公司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 企业贷款包含票据贴现。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补充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29	1.35	-0.06	1.43
拨备覆盖率	281.06	253.95	27.11	214.60
拨贷比	3.63	3.43	0.20	3.06
存贷比	58.36	58.50	-0.14	58.71
流动性比例	79.64	80.89	-1.25	77.4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43	4.62	-0.19	2.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4.65	19.56	5.09	19.9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8	2.13	-0.95	2.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09	29.47	4.62	44.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8.49	77.70	-29.21	74.6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7.48	9.87	17.61	23.39
成本收入比	26.46	26.27	0.19	28.81
净利差	1.87	1.93	-0.06	2.14
净息差	1.96	2.02	-0.06	2.15
资产利润率	0.77	0.77	0.00	0.76

注：上述指标引用数据来自于本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并按照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和指标定义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3) 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各项贷款余额×100%

(4) 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按照银监会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实施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计算

(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8) 迁徙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9)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10) 净利差=(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付息负债平均余额)×100%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11) 资产利润率=税后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4,591,509.43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862109_A01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94,591,509.43元，已经全部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齐鲁转债于2022年11月29日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326.05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齐鲁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齐鲁转债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的偿付。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齐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尚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

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齐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6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87 元/股向下修正为 5.68 元/股。齐鲁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